

承攬商(人)安全衛生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承攬人）
茲具結其於承攬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事業單位）之部份工作(程)時，原事業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法規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承攬人並同意遵照下列安全衛生約定執行承攬工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法規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法規規定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防範措施，承攬人並同意遵照下列安全衛生約定執行承攬工作：

- 一、承攬人於承攬工作(程)時，應即指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並於檢查完畢後向原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報告。於作業期間承攬人及其所屬工作人員

等均同意確實遵守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規定，倘因未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其相關法令及本切結書之規定所致任何人員之傷亡或財產之損失或任何意外事故之發生，或因不符合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規定遭主管機關處罰者，承攬人及其負責人應連帶負一切責任，概與原事業單位無涉。

- 二、承攬人如將承攬工作(程)之全部或一部份再交付第三人(以下簡稱再承攬人)承攬時，應先經原事業單位同意後始得為之，承攬人且應保證該再承攬人及其所屬工作人員已知將確實遵守前條規定，否則承攬人應負起一切再承攬人之責任。
- 三、承攬人對進入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服務之所屬工作人員應負安全與健康之一切責任，並對其所屬工作人員善加督導。
- 四、承攬人對其所屬工作人員之勞動條件應符合中華民國職業安全相關法令規定，並同意其所屬工作人員於承攬作業期間接受原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督導。
- 五、有關承攬作業所需機具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由承攬人自行配備，原事業單位不予提供，如需使用原事業單位之水、電或任何機具，必須先經原事業單位所派監督人員同意後始得使用。
- 六、承攬人所屬工作人員除原事業單位指定工作區域範圍外，其他地區非經原事業單位許可不得進入。承攬人工作人員所屬車輛應在原事業單位指定停車區內停放。
- 七、承攬人必需依本承攬工作環境需要，要求其所屬工作人員於進入原事業單位之工作場所內及作業期間內依作業性質

確實佩戴安全帽、安全帶、安全鞋、反光背心(反光衣)、安全護鏡、面罩、手套、救生衣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具，以策安全。

- 八、承攬人所屬工作人員於原事業單位之非吸煙區內(尤其加油站 10 公尺範圍內吸煙及動火)一律禁止吸煙，並須確實遵守煙火管制之規定，於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內或作業期間，亦嚴禁喝酒及亂吐檳榔汁。
- 九、承攬人應確實要求其所屬工作人員不得攜帶易燃、易爆等危險物品進入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內，如因作業需求而攜入前述危險物品者，應按指定地點存放原事業單位，收工後將該危險物品以容器密封並移離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
- 十、承攬人應確實要求其工作人員於作業期間發生任何事故時，應立即通知現原事業單位現場主管處理，如因承攬人怠於通知造成任何人員傷亡或原事業單位財產損失時，一切損害賠償責任概由承攬人負責。
- 十一、承攬人應要求其所屬工作人員於因作業需要實施動火時，應事先填寫動火同意書向原事業單位提出申請獲其許可，並於施工前先洽原事業單位監督人員，經該監督人員勘查無危險之虞後，承攬人始得施工。
- 十二、承攬人應確實要求其所屬工作人員於施工時應做好警示等安全防護措施，如因承攬人所屬工作人員未做好安全措施而發生事故，一切損害賠償責任概由承攬人負責。
- 十三、承攬人應要求所屬工作人員保持工作環境之整齊及清潔，並於收工後將環境整理乾淨，將現場器物及廢棄物一併處理，尤其不得將瓶罐、便當盒任意丟棄。

十四、承攬人承諾其所屬工作人員於作業期間將確實遵守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本切結書之相關規定，如有違犯者，一切損害賠償責任概由承攬人負責。

十五、承攬人於其所屬工作人員違反本切結書之規定時，除同意依前條之約定受罰外，若屢勸不改情節嚴重者，原事業單位有權終止與承攬人間之承攬契約，並得向承攬人請求損害賠償；如因而發生任何事故者，概由承攬人負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

承攬人：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